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3、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授予、调整、解锁、回购注销、变更终止、管理等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权益分派，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6、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6人，授予价格为7.57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5月30日。

7、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6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5万股，授予价格为14.365元/股。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4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186.4万股。

9、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原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唐小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2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7.57元/股。现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8,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唐小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5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5.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51,000	2.48%	-60,000	3,391,000	2.44%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3,346,000	2.40%	-60,000	3,286,000	2.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6,000	2.40%	-60,000	3,286,000	2.36%
4、高管持股	105,000	0.08%		105,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9,000	97.52%		135,759,000	97.56%
1、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39,210,000	100.00%	-60,000	139,15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事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事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

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唐小毅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七、 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 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